

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四川省财政厅	资金使用单位	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四川省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		
市(州)主管部门		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完成率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5352.57	4582.82	85.62%		
	其中:中央补助	4878.1	4515	92.56%		
	地方资金	474.47	67.93	14.32%		
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加强森林资源管护,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、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,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;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,完成造林、森林抚育约束性指标任务;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;对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;加强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。		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,管护国有林152.00万亩,国家级公益林83.30万亩。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面积10.707万亩,兑现补助资金213.85万元。完成竹产业造林面积0.7万亩作业设计;选聘生态护林员474个,兑现补助资金237万元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%以内,无公害防治率85%以上,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1%以内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(万亩)	152	152	
			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(万亩)	0		
			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(万亩)	2.9712	2.9712	
			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(万亩)	25.9988	25.9988	
			政策到期符合国家级公益林界定条件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管护面积(万亩)			
			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(亩)			
			造林面积(万亩)	0.7	0.7	
			森林抚育面积(万亩)			
			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面积(万亩)	10.707	10.707	
			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新建数量(个)			
			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(万亩)			
			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(万亩)			
			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(个)			
			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(个)			
			退耕还湿面积(万亩)			
			纳入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湿地数量(个)			
		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长度(公里)				
	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(万亩)				
		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(%)	100	100		
		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个数(个)				
		质量指标	造林完成合格率(%)	≥85	85	
			森林抚育合格率(%)			
			森林火灾受害率(‰)	≤1	≤1	
			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(%)	≤0.3	≤0.3	
	时效指标	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(%)	100	100		
		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(%)				
		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(%)				
		退耕还湿任务完成率(%)				
	成本指标	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(元/亩)	10	10		
		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(元/亩)	16	16		
		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(元/亩)				
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(元/亩)		16	16			
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(元/亩)		16	16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(%)	80	≥85		
	森林、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	明显			
满意度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森林、湿地、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	明显	明显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(%)	≥80	90		
说明: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务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定量指标,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定性指标,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(含)-100%、60%(含)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,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,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

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1年度)

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四川省财政厅	资金使用单位	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(四川省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)		
市(州)主管部门		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
		年度资金总额:	3428.22	2569.62	74.95%	
		其中:中央补助	3423.72	2565.12	74.92%	
		地方资金	4.5	4.5	100.00%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1: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和人员社会保险给予补助,加强天保工程二期确定单位和人员社会保障,确保林区和谐稳定。目标2: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给予补助,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,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。目标3:对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聘开展资源管护人员给予补助,实现资源有效管护。目标4:保障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,改善水土流失,实现国土绿化,牧民满意度,发挥生态效益。			2020年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年初849人均全部参保。完成了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0.15万亩,完成兑现补助资金39万元,资金支出率100%,获得了98%以上退耕农户的满意。聘请生态护林员258人。保障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,改善水土流失,实现国土绿化,提高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,发挥生态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(%)	100	100	
			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(立方米)			
			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(万亩)	0.15	0.15	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(万亩)			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(万亩)			
			人工造林(万亩)	1	0	按实施方案,用于竹产业造林。按川委发(2018)34号,竹产业造林补贴500元/亩,完成造林任务1.6万亩。
			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二次补助面积(万亩)			
			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(万亩)			
			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(公里)			
			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(万亩)			
		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(人)	129	258		
		质量指标	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			
			造林质量达标情况(退耕还林合格率%)			
			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兑现率(%)	100	100	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(%)			
	5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(不含种苗补助费、元)					
	成本指标	3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(不含种苗补助费、元)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林区民生状况(是否良好)	逐步改善	逐步改善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(是否)	显著	显著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(%)	90	95		
说明	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务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如没有请填写。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(含)-100%、60%(含)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,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